

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94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輔導工作發展計劃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給予認輔學生適時的關懷與協助，引導其健全成長，促進其身心健康、快樂的學習成長。
- 二、激勵教師積極參予認輔的工作行列，協助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遴選認輔輔導人員辦法：

- 1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具有輔導熱忱者，每人認輔一至二人。
- 2、本校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，經「關懷小組」聘任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1、因家庭變動或相關問題而學習受到影響的學生。
- 2、低收入戶或家庭遭逢意外、變故的學生。
- 3、行事衝動、易攻擊他人、經常打架滋事、有情緒管理困難者。
- 4、有偷竊、慣性說謊等偏差行為之學生。
- 5、有自傷自殺或有疑似行為者。
- 6、人際退縮而影響生活者。
- 7、高度焦慮、常處於緊張不安狀態的學生。
- 8、疑患有「心身症狀」，無生理疾病，卻常有腹痛、抽筋、頭痛等生理症狀的學生。
- 9、常到不良場所，可能有曝險之虞者。
- 10、人際關係不佳致嚴重影響生活者。
- 11、經常性遲到、曠課、逃學、逃家、拒學的學生。
12. 在性別界限或相關行為偏差者。

肆、組織及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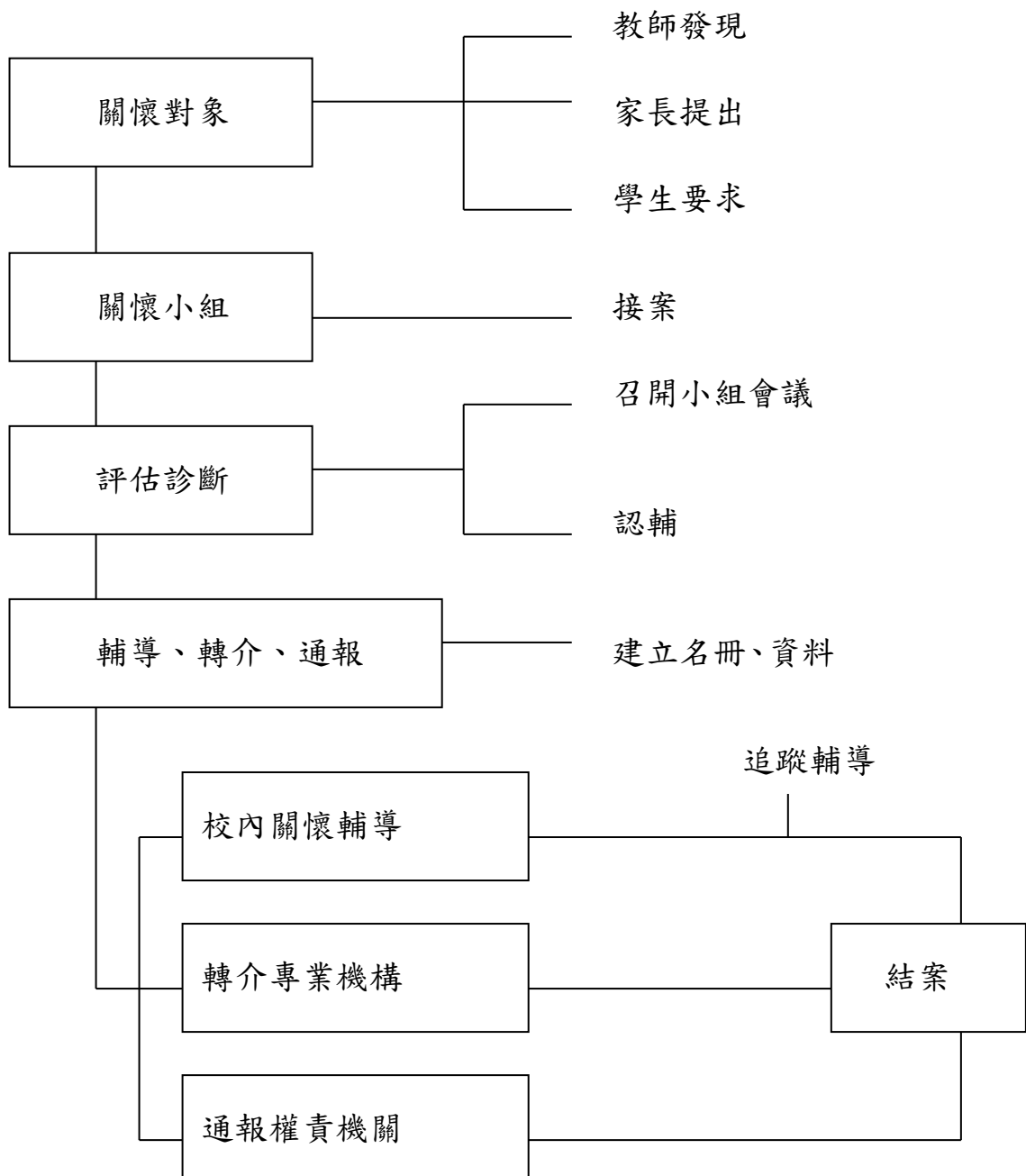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組織：

成立「關懷小組執行小組」，由校長召集，三處室主任、訓導組長、家長及義工代表組成之。

二、執掌

- 1、負責個案評估及決定處理方式。
- 2、協調行政組織系統，依職責給予認輔學童關懷協助。
- 3、視情況通報權責單位協助處理。

伍、工作流程



陸、認輔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 晤談關懷學生：根據學生狀況進行關懷頻率調整(約二週一次)。
- 二、 電話關懷學生：因疫情、疾病或特殊原因進行。
- 三、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家長溝通。
- 四、 認輔學生輔導：紀錄個案輔導紀錄表。
- 五、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。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執行輔導有功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二、績優認輔義工等輔導人員，由學校予以公開表揚。

捌、經費：學校相關業務經費下支付

玖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